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1期(总第361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	(3)
上海市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方案.....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1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顾洪辉同志免职的通知	(17)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	(1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6)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7)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

(2015年12月3日)

沪府发〔2015〕6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国发〔2015〕49号),加快推进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在上海等9个城市开展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的复函》(国办函〔2015〕88号)和上海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5年工作要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按照国务院部署要求,坚持以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主线,围绕上海“四个中心”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以流通技术为引擎,以制度创新为支撑,理顺内贸流通领域中政府与市场、企业、社会之间的关系,创新流通发展模式,建立适应大流通、大市场发展需要的新型流通管理体制,构建区域一体化大市场,为全国统一市场建设、为全国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和发展方式转变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路径和经验。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发挥市场作用与转变政府职能相结合。严格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提升企业在市场中的主体地位,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政府对流通领域的公共服务、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保障公平等职责。

2.坚持深化改革与扩大开放相结合。顺应现代流通发展趋势,借鉴国际先进的流通理念、发展模式和治理体系,围绕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以扩大开放、创新发展倒逼体制机制改革。深化内贸流通领域各项改革,通过改革进一步激发流通业发展活力,推动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

3.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紧紧把握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核心要求,从影响上海国内贸易发展全局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入手,着力解决发展中面临的体制机制障碍等突出问题。通过创新示范、能力建设、改革探索等方式,统筹兼顾,有序衔接,带动上海流通业的整体发展。

(三)总体目标

改革目标:经过一年的改革发展,建立“市场决定、政府有为、社会协同”三位一体的现代流通治理模式,推动形成法规制度健全、规则公开透明、竞争规范有序、管理体制顺畅高效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发展目标:以创新转型为引领,激发市场活力和企业内在动力,提升流通信息化、品牌化、标准化、国际化水平,增强流通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能力,加快步入国际消费城市行列,加快建成国际贸易中心,带动形成区域一体化大市场。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开放创新的流通发展体系

1.推动形成统一开放大市场。实施“互联网+流通”计划,大力发展平台经济,依托上海自贸试验区,探索新型交易方式,拓展国内外市场,整合产业链、服务链,促进商品、要素自由流动,提高市场资源配置效率。支持传统商品交易市场转型,培育一批在国内外具有辐射力、竞争力的商品、服务交易中心和平台企业。完善长三角区域合作机制,配合国家部委建立长江经济带地方政府协商合作机制,推动商品市场信息共享、农产品产销对接、物流资源优化配置,构建区域一体化大市场。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内探索设立面向国际的金属、能源、化工、农产品等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市场,开展大宗商品现货保税交易,试点以实物为标的“仓单、提单、订单”交易,构建内外贸一体化的商品流通体系。

2.引导激活消费需求升级。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促进网络购物发展。完善推动商业转型升级政策措施,支持商业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发展自有品牌,积极探索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线上线下互动,支持实体店通过互联网展示、销售商品和服务,提升线下体验、配送和售后等服务。鼓励企业通过品牌交易,盘活无形资产。合理增加进口消费,鼓励发展跨境电商、保税展示销售、进口商品直销等新型贸易方式,推进“国家进口贸易创新示范区”和平行进口汽车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会商旅文体联动发展,以核心商圈、特色街区、重点功能区、旅游度假区和重大体育赛事为重点,促进商旅休闲、文化创意、时尚设计、特色演艺、商务会展和体育竞技等相互融合。创新发展社区商业,探索建设集创业工作、居家生活和休闲娱乐为一体的复合型社区商业,完善创新创业宜居环境。建立社区生活服务业联动发展机制,鼓励生活服务业商业模式创新,引导各类生活服务平台进入社区。

3.促进流通业先进技术应用创新。大力推广应用现代管理方式和先进技术,带动流通效率大幅提升。健全支持流通企业创新投入的政策,推进流通领域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建设和认定工作。布局一批物联网和供应链管理技术应用重大战略项目,实施流通业流程再造。重点推进基于大数据的精准信息服务、基于第三方支付及互联网金融的支付服务、基于城市智慧物流配送服务等技术的示范应用。开展智慧商圈建设,实现重点商圈无线网络全覆盖,发展智能交通引导、移动支付、商圈VIP移动服务平台等现代技术,打造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信息化智能型商业街区。

4.创新流通基础设施发展模式。破解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缺乏长效投入机制、投融资模式单一等问题,统筹规划、土地、资金等政策,支持公益性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和生活性服务业基本设施建设,通过多种形式,建立投资保障、运营管理和监督管理机制,增强应对市场波动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的能力。大力发展面向长三角城市群的共同配送,建设服务全国、连接国际的,以“重点物流园区分拨中心、公共及专业配送中心、城市末端配送网点”为架构的城市配送物流三级服务网络,推广“网订店(点)取”等服务模式及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应用,整合存量配送资源,建设城市末端配送节点网络。建立全市统一的大型商业设施建设、运营和预警信息服务平台。探索建立大型商业网点建设项目的听证、意见征询等制度,落实商业、商业办公用地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

(二)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规则体系

5.改革市场准入制度和退出机制。进一步放宽内贸流通市场准入,凡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或限制的情形,均可自由进入;对影响市场主体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均需有法律法规规章的依据。在国内贸易领域,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完善鼓励新模式、新业态企业市场准入机制,全面推行“三证合一”、“一址多照”,提升工商注册便利化水平。推进网上营业执照公示。试点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程序,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梳理国内贸易流通行政权力和行政责任事项,建立行政权力和行政责任清单,推进行政权力标准化管理。

6.健全流通关键领域法规规章。顺应国内贸易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需要,依法确立促进流

通发展的基本制度。研究起草促进和规范会展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研究启动《上海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修订工作。针对国内贸易流通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电子商务、农产品流通、商务信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商业保理等领域的立法研究。研究流通业发展遇到的财税政策问题,完善大型连锁商业企业总分机构汇总纳税和财力分配办法,扩大电子发票试点范围,探索开展会计档案电子化,研究大宗商品交易、二手车交易和再生资源回收等税收政策,提出改革建议方案。

7.注重发展战略和规划布局引导。对接国家和上海城市发展战略,研究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建设国际消费城市以及实施长江经济带战略、推进长三角区域市场一体化、发展现代物流业的思路和主要任务,形成“十三五”专项规划思路。加强商业布局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加强城市商业布局规划与各区县编制单元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衔接,组织实施好《上海市商业网点布局规划(2014—2020年)》《上海市食用农产品批发和零售市场发展规划(2013年—2020年)》等。

8.加强商贸流通标准化建设。优化商贸领域地方标准体系,重点研制电子商务、农产品流通、家政服务、物流快递等领域的标准。推进商业服务、电子商务、家政服务、物流等领域的标准化建设,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订满足市场创新和发展需求的团体标准。探索建立商贸服务企业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机制。开展国家物流标准化试点,推进托盘标准化循环共用、农产品物流包装标准化、城市配送公共基础设施标准化、物流设备设施标准化,建立相应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构建城市物流标准体系。支持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在各级标准制订中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推动建立内外贸统一的标准体系。

(三)建立高效统一的市场治理体系

9.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建立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的长效机制,促进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和企业公平竞争。支持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平等进入各类市场领域,在重大项目、新业态等准入方面降低门槛。消除市场竞争中招投标、信息公开、政策扶持等方面的差别化待遇。继续清理和废除歧视外省市商品和服务、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规定和政策。研究建立包含审查清理制度、考核评价机制、社会监督机制在内的长效机制。健全完善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互通,协调推进重大案件的审查及执法。

10.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市场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信息共享,形成权责一致、运转高效的市场综合监管体系。在内贸流通领域推进行业监管与综合执法相衔接,在浦东新区等有条件的区县先行试点,将商务执法纳入综合执法中。启动建设上海自贸试验区大宗商品第三方仓单公示平台和资金清算平台、商业保理协同监管信息平台,推广应用动产质押信息服务平台,完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引入消费品质量风险和产品伤害预警机制,开展电子商务等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发挥计量、检测、认证等专业服务机构在市场监管中服务、沟通、鉴证、监督等功能。推动长三角内贸流通领域质量、计量监管和检测互认。推进内贸流通领域诚信计量示范社(街)区创建活动。在内贸流通领域试点推动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健全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

11.建立健全市场信用体系。贯彻落实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试行办法》,推进流通领域登记类、资质类、监管类、违约类等信用相关信息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归集。加快形成“事前告知承诺、事中评估分类、事后联动奖惩”的全过程信用管理模式。建立完善流通领域信用信息的征集、评价和应用标准规范。探索建立以行政管理信息共享、社会化综合信用评价、第三方专业信用服务为核心的内贸流信用体系。加快培育信用经济,发展与信用有关的新型服务业。扩大商业保理试点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大型零售企业开展直接面向消费者的信用消费。

12.发展流通领域公共服务。按照《上海市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化建设评估标准》,加强流通行业协会

服务规范化建设,支持行业组织提高服务能力并承接部分政府服务职能。积极发挥“上海市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开展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工作,完善服务于中小商贸流通企业的融资、诚信、走出去、电子商务拓展的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发展动产质押、供应链融资、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商业保理等业务,构建多层次的金融服务体系,促进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创新发展。研究提出反映上海内贸流通发展新情况、新趋势的评价性指标,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和统计分析,向社会发布市场运行信息、大宗商品“上海价格”和“上海指数”、上海时装周“时尚指数”。

三、重点工程

(一)区域市场一体化

依托长三角地区合作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在苏浙皖沪三省一市签署的“推进长三角区域市场一体化发展合作协议”基础上,由三省一市及江西省商务部门牵头,进一步深化长三角区域市场一体化发展工作机制,聚焦规则体系共建、创新模式共推、市场监管共治、流通设施互联、市场信息互通、信用体系互认等,着力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探索建立长三角现代市场体系联动发展机制。

(二)流通创新发展示范区

在浦东新区、普陀区、长宁区、宝山区等区域,试点建设平台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推动企业运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集群式发展,打造一批“虚实结合、二三融合、区域联动、内外连接”的资源配置型平台。在黄浦区、静安区、徐汇区、杨浦区等区域,试点建设商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培育一批具有时代特征的新颖经营方式和商业模式,满足个性化消费需求,提升消费能级。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上海时装周”,建设国际时尚之都。

(三)流通标准化试点

以财政部、商务部、国家标准委在上海开展物流标准化试点为契机,聚焦快消品、农产品两大领域,推进以托盘社会化循环共用为重点的托盘标准化,开展以新能源车辆为载体的城市末端配送服务标准化,实施农产品物流包装标准化,推进长三角区域物流标准化应用,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流通效率。设立上海市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菜市场管理规范;完善电子商务服务规范;深化生活性服务业重点行业规范。

(四)流通领域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上海市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融资、法律咨询、信息技术应用等服务。贯彻“人才强商”战略,加快推动内贸流通领域人才引进和培养。建设“上海市商业网点地理信息系统”,为宏观调控提供科学依据,为投资者提供决策参考。建设“上海市商务产业公共监测服务平台”,加强产业运行分析和预测预警。建设“上海经贸仲裁中心”平台,维护企业权益,规范行业发展。

(五)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在全市推进基于数据、应用和行为“三清单”的全过程信用管理模式,全面提升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服务能级。启动国家“商务诚信公众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工作,着力培育一批以平台型企业为代表的市场化信息子平台,以及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为代表的专业化信息子平台,逐步形成商务诚信体系建设的基本框架。

(六)市场综合监管平台

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信息公示和区县市场监管等改革要求,进一步加强市法人库数据管理能力,提升法人库数据质量,提高政府行业管理和协同监管效能。在大宗商品现货市场领域,先行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试点依托第三方清算机构和第三方仓单公示平台等,建立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升级完善集信息发布、涉嫌案件移送、案件咨询、案件统计等功能为一体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信息共享平台,优化案件移送、受理、反馈、监督、公开等工作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上海市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重大问题,由市政府领导担任组长,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等部门和单位参加。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委),负责具体工作推进。

(二) 建立工作机制

建立与商务部深化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工作会商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商会议,解决试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建立试点信息通报制度,定期向商务部报送试点进展等情况。

(三) 强化政策保障

在土地、财政政策等方面,加大对流通业的支持力度。对于流通业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予以重点保障。在资金投入、银行贷款、业绩考核等方面研究出台相关鼓励流通企业加快技术进步政策。落实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支持流通业发展。

(四) 实行跟踪问效

根据确定的试点目标任务和进度安排,邀请第三方定期对试点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估,及时总结试点工作中的做法和经验以及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附件:上海市国内贸易流通改革任务分工表

附件

上海市国内贸易流通改革任务分工表

序号	试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实施“互联网+流通”计划,大力发展平台经济,支持传统商品交易市场转型,培育一批在国内外具有辐射力、竞争力的商品、服务交易中心和平台企业,研究提出支持平台经济发展的金融、财税、人才等政策。	市商务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税局、市金融办
2	(一)推动形成统一开放大市场	完善长三角区域合作机制,配合国家部委建立长江经济带地方政府协商合作机制,推动商品市场信息共享、农产品产销对接、物流资源优化配置,构建区域一体化大市场。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	市政府合作交流办、浦东新区(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3		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内探索设立面向国际的金属、能源、化工、农产品等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市场,开展大宗商品现货保税交易,试点以实物为标的的“仓单、提单、订单”交易,构建内外贸一体化的商品流通体系。	浦东新区(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证监局、上海海关

序号	试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	(二)引导激活消费需求升级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促进网络购物发展,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上海时装周”,推进国际时尚之都示范区建设。完善推动商业转型升级政策措施,支持商业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发展自有品牌,积极探索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线上线下互动,支持实体店通过互联网展示、销售商品和服务,提升线下体验、配送和售后等服务。鼓励企业通过品牌交易,盘活无形资产。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国资委、市知识产权局、黄浦区、静安区
5		合理增加进口商品消费,鼓励发展跨境电商、保税展示销售、进口商品直销等新型贸易方式,推进“国家进口贸易创新示范区”和平行进口汽车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研究完善通关、商检、结汇等环节的支持政策。增加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	市发展改革委、市地税局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口岸办、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邮政管理局、浦东新区(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6		完善会商旅文体联动发展,以核心商圈、特色街区、重点功能区、旅游度假区和重大体育赛事为重点,促进商旅休闲、文化创意、时尚设计、特色演艺、商务会展和体育竞技等相互融合。	市商务委	市文广影视局、市体育局、市旅游局
7		创新发展社区商业,探索建设集创业工作、居家生活和休闲娱乐为一体的复合型社区商业,完善创新创业宜居环境。建立社区生活服务业联动发展机制,鼓励生活服务业商业模式创新,引导各类生活服务平台进入社区,提高生活服务业的组织化、专业化、市场化程度。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
8	(三)促进流通业先进技术应用创新	健全支持流通企业创新投入的政策,推进流通领域技术先进型企业建设和认定工作,并给予政策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地税局

序号	试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9	(三)促进流通业先进技术应用创新	布局一批物联网和供应链管理技术应用重大战略项目,实施流通业流程再造。重点推进基于大数据的精准信息服务、基于第三方支付及互联网金融的支付服务、基于城市智慧物流配送服务等技术的示范应用。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	市电子商务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0		选择徐家汇等7个商圈,开展智慧商圈建设,实现重点商圈无线网络全覆盖,发展智能交通引导、移动支付、商圈VIP移动服务平台等现代技术,打造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信息化智能型商业街区。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	市通信管理局
11	(四)创新流通基础设施发展模式	统筹规划、土地、资金等政策,支持公益性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和生活性服务业基本设施建设,通过多种形式建立投资保障、运营管理和监督管理机制,增强应对市场波动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的能力,扩大国内贸易流通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供给。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国资委
12		大力发展面向长三角城市群的共同配送,建设服务全国、连接国际的,以“重点物流园区分拨中心、公共及专业配送中心、城市末端配送网点”为架构的城市配送物流三级服务网络,推广“网订店(点)取”等服务模式及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应用,整合存量配送资源,建设城市末端配送节点网络。	市商务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邮政管理局
13		建立全市统一的大型商业设施建设、运营和预警信息服务平台。探索建立大型商业网点建设项目的听证、意见征询等制度,落实商业、商业办公用地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旅游局

序号	试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4	(五)改革市场准入制度和退出机制	在国内贸易领域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完善鼓励新模式、新业态企业市场准入机制,全面推行“三证合一”、“一址多照”,提升工商注册便利化水平。推进网上营业执照公示。试点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程序,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审改办、浦东新区(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各相关单位
15		梳理国内贸易流通行政权力和行政责任事项,建立行政权力和行政责任清单,推进行政权力标准化管理。	市审改办	各相关单位
16	(六)健全流通关键领域法规规章	研究起草促进和规范会展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研究启动《上海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修订工作。	市商务委、市政府法制办	市金融办
17		针对国内贸易流通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电子商务、农产品流通、商务信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商业保理等领域的立法研究。	市商务委、市政府法制办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委、市工商局、市金融办
18		研究流通业发展遇到的财税政策问题,完善大型连锁商业企业总分支机构汇总纳税和财力分配办法,扩大电子发票试点范围,探索开展会计档案电子化,研究大宗商品交易、二手车交易和再生资源回收等税收政策,提出改革建议方案。	市财政局、市地税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
19	(七)注重发展战略和规划布局引导	对接国家和上海城市发展战略,研究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建设国际消费城市以及实施长江经济带战略、推进长三角区域市场一体化、发展现代物流业的思路和主要任务,形成“十三五”专项规划思路。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市旅游局、市金融办、市邮政管理局

序号	试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0	(七)注重发展战略和规划布局引导	加强商业布局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加强城市商业布局规划与各区县编制单元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衔接,组织实施好《上海市商业网点布局规划(2014—2020年)》、《上海市食用农产品批发和零售市场发展规划(2013年—2020年)》等。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
21	(八)加强商贸流通标准化建设	优化商贸领域地方标准体系,重点研究制订电子商务、农产品流通、家政服务、物流快递等领域的标准。推进商业服务、电子商务、家政服务、物流等领域的标准化建设,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	市质量技监局、市商务委	市邮政管理局
22		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订满足市场创新和发展需求的团体标准。探索建立商贸服务企业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机制。支持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在各级标准制订中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推动建立内外贸统一的标准体系。	市质量技监局、市商务委	各相关单位
23		开展国家物流标准化试点,推进托盘标准化循环共用、农产品物流包装标准化、城市配送公共基础设施标准化、物流设施设备标准化,建立相应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构建城市物流标准体系。成立上海市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市质量技监局、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邮政管理局
24	(九)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支持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平等进入各类市场领域,在重大项目、新兴业态等准入方面降低门槛。消除市场竞争中招投标、信息公开、政策扶持等方面的差别化待遇。	市经济信息委、市工商联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办、浦东新区(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序号	试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5	(九)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继续清理废除歧视外省市商品和服务、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规定和政策。研究建立包含审查清理制度、考核评价机制、社会监督机制在内的长效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法制办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6		健全完善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互通,协调推进重大案件的审查及执法。	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委
27	(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在内贸流通领域推进行业监管与综合执法相衔接,在浦东新区等有条件的区县先行试点将商务执法等纳入综合执法中。	浦东新区(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物价局、市编办
28		启动建设上海自贸试验区大宗商品第三方仓单公示平台和资金清算平台、商业保理协同监管信息平台,推广应用动产质押信息服务平台,完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	市商务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金融办、市工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妇联、浦东新区(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29		引入消费品质量风险和产品伤害预警机制,开展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发挥计量、检测、认证等专业服务机构在市场监管中服务、沟通、鉴证、监督等功能。推动长三角内贸流通领域质量、计量监管和检测互认。推进内贸流通领域诚信计量示范社(街区)创建活动。在国内贸易流通领域试点推动建立法律顾问制度。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商务委、市政府法制办	市工商局
30		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平台升级改造,深化互联网打假的工作模式。建立长三角打击侵权假冒专项行动联动机制。	市商务委	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序号	试点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1	(十一)建立健全市场信用体系	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条例》，发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作用，加强对企业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的社会公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强化信用约束机制。	市工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各相关单位
32		在全市推进基于数据、应用和行为“三清单”的全过程信用管理模式，全面提升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服务能级。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33		建立完善流通领域信用信息的征集、评价和应用标准规范，启动国家“商务诚信公众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工作。探索建立以行政管理信息共享、社会化综合信用评价、第三方专业信用服务为核心的内贸流通信用体系。	市商务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质量技监局
34		加快培育信用经济，发展与信用有关的新服务业。扩大商业保理试点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大型零售企业开展直接面向消费者的信用消费。	市商务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金融办、市地税局、市工商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监局
35	(十二)发展流通领域公共服务	积极发挥“上海市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开展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工作，完善服务于中小商贸流通企业的融资、诚信、走出去、电子商务拓展的支持政策。贯彻“人才强商”战略，加快推动内贸流通领域人才引进和培养。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教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办
36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发展动产质押、供应链融资、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商业保理等业务，构建多层次的金融服务体系。	市金融办、市商务委	上海银监局、上海保监局
37		研究提出反映上海内贸流通发展新情况、新趋势的评价性指标，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和统计分析，向社会发布市场运行信息、大宗商品“上海价格”和“上海指数”、上海时装周“时尚指数”。	市统计局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2015年12月5日)

沪府发〔2015〕6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共计75项。其中,取消53项,调整22项。现予公布。

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等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要继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本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共53项)

2.市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共22项)

附件 1

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共53项)

一、市发展改革委(3项)

- (一)国家和市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转报或认定管理
- (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审批(初审)
- (三)收费许可证及年审制度

二、区县发展改革部门(1项)

收费许可证及年审制度

三、市经济信息化委(2项)

- (一)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含电厂)认定
- (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初审)

四、区县经济信息化部门(1项)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含电厂)认定(初审)

五、市科委(3项)

- (一)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审批
- (二)上海市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认定审核
- (三)境内国际科技展览审批

六、区县科技部门(1项)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审查(初审)

七、市民政局(1项)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

八、市规划国土资源局(2项)

(一)探矿权、采矿权协议出让申请审批

(二)土地登记上岗证核发的人员报名、培训和考试组织工作

九、市水务局(市海洋局)(1项)

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审批

十、市卫生计生委(1项)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治疗技术、肿瘤消融治疗技术、造血干细胞(脐带血干细胞除外)治疗技术、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技术(口腔颌面部恶性肿瘤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技术除外)、肿瘤深部热疗和全身热疗技术、组织工程化组织移植治疗技术等6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

十一、市工商局(2项)

(一)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

(二)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十二、市国税局(市地税局)(16项)

(一)对办理税务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的核准

(二)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三)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

(四)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注销

(五)集团公司具有免抵退税资格成员企业认定

(六)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的认定

(七)列入车辆购置税免税图册的审批

(八)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审核

(九)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审核

(十)乙烯、芳烃生产企业退税资格认定

(十一)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含与港澳台协议)待遇审批

(十二)企业就成本分摊协议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审核

(十三)企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条件业务的核准

(十四)企业享受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缩短折旧年限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十五)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十六)注册税务师执业核准

十三、区县国税(地税)部门(16项)

(一)对办理税务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的核准

(二)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三)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

(四)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注销

(五)集团公司具有免抵退税资格成员企业认定

(六)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的认定

(七)列入车辆购置税免税图册的审批

(八)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审核

- (九)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审核
- (十)乙烯、芳烃生产企业退税资格认定
- (十一)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含与港澳台协议)待遇审批
- (十二)企业就成本分摊协议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审核
- (十三)企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条件业务的核准
- (十四)企业享受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缩短折旧年限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 (十五)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 (十六)注册税务师执业核准

十四、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1项)

对进口种子种苗和非盈利性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申请的审核

十五、市安全监管局(1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初审)

十六、市气象局(1项)

其他部门新建、撤销气象台站审批

附件 2

市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共 22 项)

一、区县发展改革部门(1项)

经授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审核及《收费许可证》核发、变更、注销(事项名称调整为“经授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审核”)

二、市民政局(1项)

涉外和市儿童福利院孤儿收养登记(事项名称调整为“涉港澳台、华侨、外国人和市儿童福利院弃(婴)儿、孤儿收养登记”)

三、区县建设管理部门(2项)

(一)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管理(取消申请材料“混凝土评估报告”)

(二)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管理(取消申请材料“饰面石材加工能力证明、评估报告”)

四、市水务局(市海洋局)(4项)

(一)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核(申请材料“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不再限定由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提供,申请单位可自行或自主委托技术单位编制)

(二)核发《取水许可证》(申请材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不再限定由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机构提供,申请单位可自行或自主委托技术单位编制)

(三)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保持设施验收审批(申请材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不再限定由具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的机构提供,申请单位可自行或自主委托技术单位编制)

(四)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活动的审批(申请材料“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报告”不再限定由国家海洋局发文确定的无居民海岛使用论证推荐单位提供,申请单位可自行或自主委托技术单位编制)

五、区县水务(海洋)部门(3项)

(一)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核(申请材料“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不再限定由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提供,申请单位可自行或自主委托技术单位编制)

(二)核发《取水许可证》(地表水)(申请材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不再限定由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机构提供,申请单位可自行或自主委托技术单位编制)

(三)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保持设施验收审批(申请材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不再限定由具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的机构提供,申请单位可自行或自主委托技术单位编制)

六、市质量技监局(3项)

(一)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资格许可(事项名称调整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二)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单位资格的许可(气瓶检验机构核准证)[事项名称调整为“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单位资格的许可(气瓶检验机构核准证、安全阀校验机构核准证、两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核准证)”]

(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告知(事项名称调整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

七、区县质量技监部门(1项)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施工告知(事项名称调整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

八、区县住房保障房屋管理部门(1项)

前期物业服务招标项目备案(取消申请材料“上海市住宅物业服务超过最高等级收费标准论证报告”)

九、市气象局(4项)

(一)气象台站(除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迁移审批(取消申请材料“新迁建气象站现址现状图、新址规划图”)

(二)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取消申请材料“建筑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布局图”)

(三)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取消申请材料“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四)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取消申请材料“防雷产品测试报告”)

十、区县气象部门(2项)

(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取消申请材料“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二)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取消申请材料“防雷产品测试报告”)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顾洪辉同志免职的通知

(2015年12月4日)

沪府发〔2015〕6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顾洪辉的上海市物价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15年12月3日)

沪府发〔2015〕6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

为切实落实本市审计整改工作责任，强化审计整改的严肃性和有效性，提高审计整改的质量和效果，根据《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和《上海市审计条例》等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审计整改责任

（一）切实提高落实审计整改重要性的认识

加强审计整改工作，是严格执行预算法、审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迫切需要，是严肃财经纪律的重要措施，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必然要求，也是促进完善制度、推动深化改革的有力抓手。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落实审计整改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将落实审计整改与推动单位改革创新、内部治理和管理控制相结合，全面梳理审计发现的问题，认真落实审计整改，明确整改责任单位、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和目标要求，加强对整改过程的监督检查，确保审计发现的问题得到逐项整改。

（二）严格落实审计整改的责任

被审计单位是落实审计整改的主体，要制定审计整改计划，严格执行审计决定，认真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控制。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对部门、单位自身存在的问题，要切实抓好整改，对重大问题要亲自管、亲自抓；对下属单位存在的问题，要履行责任，督促下属单位落实整改措施。相关下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本单位审计整改的直接责任人，要切实负起责任，抓好自身整改。有关主管部门要督促被审计单位做好审计整改，积极促进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财政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业务工作水平。审计机关要及时对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对审计或审计整改检查中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有关建议，以综合报告、专题报告等形式报送同级政府，或提交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和有关部门处理。监察机关要对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整改情况加强监督，联席会议的其他各成员单位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整改，并加强审计成果运用。

二、完善审计整改制度，切实推进审计整改工作

（一）完善审计整改报告制度

1. 审计机关每年要向同级政府提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并受政府委托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提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各级政府要根据同级人大常委会对

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落实审计整改工作。

2.被审计单位要将落实审计整改纳入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范围,在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生效之日起90日内,向审计机关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内容包括对审计处理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对审计要求自行纠正事项情况、采纳审计建议情况、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尚未整改到位的原因及限期整改和处理的计划等。审计整改结果在书面报送审计机关的同时,要向同级政府或主管部门报告,并按照要求向社会公告。向审计机关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报告时,要一并提供落实审计整改的必要证明材料。

3.审计机关每年要向同级政府报告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结果,并受政府委托将审计整改情况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整改报告内容包括年度整改工作的基本情况、整改的主要内容、存在的问题等。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审计整改报告时,被审计单位要根据会议议程安排,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完善审计整改工作督查制度

1.市政府、区政府每年要专题研究同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要加强政府督查部门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督查,特别是对同级政府负责人在审计综合情况报告、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审计结果报告、审计专报(信息)等有关审计事项上的批示,政府督查部门要严格督查其批示落实情况,进一步促进审计整改。

2.政府督查部门要加强对责任单位办理过程和结果的督促检查,对未按期办结的或办理结果未达到目标要求的进行催办。责任单位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办理时间的,要及时向政府督查部门报告延期原因和办理进展情况。相关的督查情况和结果抄送联席会议办公室。

3.对审计整改落实不到位,以及审计整改中遇到的典型性、政策性突出问题和疑难事项,审计机关与政府督查部门要联合开展专项督查,提高审计监督的实效。

(三)完善审计整改联动制度

1.发挥联席会议平台作用。进一步健全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落实各成员单位职责,协调、推进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审计整改工作的难点问题,并推进常态化的联合督查工作,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和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整改的具体情况,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联合督查。被审计单位及相关部门要按照要求,将联合督查事项的处理结果书面反馈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将联合督查结果及时报送政府负责人,并抄送被审计单位的主管部门。

2.完善审计机关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审计机关要加强与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巡视(巡察)机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及其他单位的沟通协调,完善监督协作机制,在问题协查、问题线索移送、财经纪律专项检查和督促审计整改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审计机关在依法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的基础上,归纳、综合分析审计查出的问题,并提出提请有关部门协助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有关部门要根据审计机关的提请,协助落实审计整改意见;对审计机关移送的问题线索,及时受理和查办有关案件线索,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书面反馈审计机关。

3.建立重大事项会商机制。审计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协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对审计揭示的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特别是涉及政策、体制、机制、制度的问题,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其他疑难问题进行会商,研究解决措施,或提出完善政策和体制、机制、制度的办法和对策,消除问题产生的根源。

(四)完善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制度

1.加强审计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审计机关要在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和审计移送处理书送达之日起90日内,对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的情况实施跟踪督促检查。对被审

计单位未执行审计决定、未落实审计意见建议、未进行纠正、未进行必要责任追究的事项,要深入分析原因,区分主观原因和客观因素,分别提出处理措施。被审计单位因特殊原因暂时不能整改到位的,审计机关要督促其制定进一步推进审计整改的具体措施,列出时间表,限期整改,或要求被审计单位作出具体说明。审计机关对重要审计项目审计结果的跟踪检查和督促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同级政府报告。

2.实行审计整改对账销号制度。审计机关要建立审计整改台账,实行“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对接机制,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集中和动态管理。审计机关在出具审计报告时,列出审计发现问题的清单;被审计单位在报送整改结果时,一并报送整改结果清单。审计机关在检查审计整改时,将两个清单对接,实行“对账销号”。对不具备销号条件的,要求被审计单位说明原因并积极采取措施,明确整改计划,加大整改力度。

3.建立约谈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制度。在审计整改情况检查过程中,被审计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落实审计发现的问题,又未说明原因或原因不充分的;未及时将审计整改结果报送审计机关,或向审计机关反馈的整改情况失实的;无故不向社会公告整改结果的;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屡审屡犯,且情节较为严重的,审计机关可以约谈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

(五)完善审计整改问责制度

1.对审计发现的突出问题的责任追究。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或审计中发现相关单位在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执行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属于审计职权范围的,审计机关直接下达审计决定书,提出处理处罚意见;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有关规定等党内法规,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以及本市党政机关工作人员问责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有关人员处分的建议;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有关主管机关和被审计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干部管理权限,对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或审计机关移送处理的事项,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2.对落实审计整改不力的责任追究。审计机关、政府督查部门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对相关单位落实审计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督查督办或联合督查过程中,发现相关单位对审计查出的问题整改落实不力、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审计机关、政府督查部门或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提请同级政府或建议监察机关、有关主管部门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3.相关问责结果的反馈。有关部门对依法依规作出的处理结果,要及时书面反馈审计机关。被审计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要同时书面告知监察机关。

(六)完善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结果运用制度

1.相关主管部门要将审计结果、审计整改情况及审计重要督办事项落实情况,作为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考核、职务任免、奖惩或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业绩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2.负责绩效考核的部门要将审计结果、审计整改情况及审计重要督办事项落实情况,作为被审计单位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3.相关主管部门要将审计结果、审计整改情况及审计重要督办事项落实情况,作为加强预算管理和财政经费管理的重要依据。

4.各部门、各单位要对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过程中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参考依据。

(七)完善审计整改结果通报和公告制度

1.加强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结果通报。联席会议办公室要通过会议或书面形式,向联席会议成员

单位通报审计结果、审计整改结果、审计整改联合督查结果。

2.依法有序向社会公开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结果。审计机关要按照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和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依法推进审计结果公开,以公开促整改。被审计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开审计整改结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通过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宣传审计整改工作做得好的典型,并对拒不整改或屡审屡犯的部门、单位予以公开曝光,促进审计监督与舆论监督、社会监督有效结合,提高审计整改效果。

三、切实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提高审计整改的成效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态度坚决、责任明确、措施得力、整改到位、反馈及时。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及时布置审计整改工作,了解掌握审计整改进程,指导协调督办有关审计整改事宜。要环环相扣、层层落实,确保审计整改落到实处。

(二)加强研究,注重长效

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的研究分析,查源头、查原因、查责任、查后果。对情况复杂、暂时不能整改到位的,要制定整改计划,明确具体措施,列出时间表,限期整改;对反复出现、屡审屡犯的问题,要分析原因,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注重长效机制建设。要深入研究从源头上解决审计查出问题的根本措施,真正做到用制度管权、用制度管事、用制度管人。

(三)依法审计,督促整改

审计机关要坚持依法审计、文明审计,严格按照程序审深查透,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建议可行。要深入细致地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提出的审计意见和建议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审计人员要深入到被审计单位,跟踪回访审计整改情况。要认真研究评估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可行性及审计整改的实际效果。必要时,对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后续审计,督促做好工作,纠正有关问题。

(四)合力整改,提高成效

要切实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强化审计整改联动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做到信息共享、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分类督办,延伸审计整改链条,推进审计整改闭环管理,形成审计整改监督合力,促进审计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对领导干部(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整改,按照有关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的规定执行。

本意见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5年12月10日)

沪府办发〔2015〕4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2016年第1期)

— 21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城市建设管理机构职能的批复》(沪委〔2015〕725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 1.取消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职责。
- 2.房地产经纪人从准入类职业资格调整为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

(二)整合的职责

- 1.将原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划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2.将原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划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3.将原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承担的市政基础设施类交通工程(含附属用房和设施)施工许可职责划入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 4.将原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承担的房屋登记职责划入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下属的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

(三)加强的职责

- 1.加强在组织拟订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的发展战略、重大政策和各类法规、规划、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统筹城市维护资金、信息等方面的指导、协调、审核职责。
- 2.加强城市管理中的综合管理和综合协调作用,承担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综合协调市有关部门以及区县政府共同推进城市管理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 3.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
- 4.加强市政基础设施(除交通工程)建设和运行的监管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城市运行安全工作职责。
- 5.加强指导协调旧区改造工作职责。
- 6.加强对全市各类房屋物业管理的指导、监督,强化面上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
- 7.加强各类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加强房屋修缮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房屋安全检测的行业管理。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有关法规、规章。组织协调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领域综合性、系统性、长远性重大问题研究和重大政策的拟订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行业发展重大改革工作。

(二)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订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拟订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各类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与平衡各层面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规划;协调和平衡市政基础设施(除交通工程)年度项目建设计划,按照程序报批。

(三)组织编制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年度预算安排计划,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区县城市维护资金使用的指导;参与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有关资金的管理;参与公有住房销售价格、公有房屋租金标准调整;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并按照批准的年

度计划使用和管理；参与研究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领域财政、价格政策；负责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领域统计管理、经济运行监测和分析；负责监督直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等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和土地使用管理的衔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可行性研究；会同有关部门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负责建设工程抗震管理；参与确定本市重大工程项目，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推进重大建设工程的实施和目标考核；综合协调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组织指导、综合协调、督促检查黄浦江两岸开发工作；参与住房基地详细规划方案的审核以及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文件中相关建设指标的确定。

(五)负责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和行业的行政管理；拟订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市场工程报建、招投标监督管理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市场各类企业资质、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的管理以及从业单位与人员市场行为的诚信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除交通工程)的施工许可管理；负责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负责建筑市场的稽查工作；负责本市新建住房交付使用管理，对区县新建住房交付使用的审核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六)负责建材市场监管和行业的行政管理；制定建筑节能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和散装水泥发展及管理工作；组织研究制定住宅产业科技进步规划；组织新型建筑材料的认定和推广应用；拟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行动规划，推动建筑业转型发展，推进建筑工业化工作；协调、推进本市住宅产业现代化及节能省地型住宅产业发展。

(七)组织制定和调整发布工程建设、住房设计标准以及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标准、造价、定额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组织拟订城市管理相关工作标准定额、技术规范；组织拟订村镇建设相关建设标准、技术规范等。

(八)承担本市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监督参建主体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勘察设计质量管理；负责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管理；负责建筑材料和机械设备现场使用的质量安全监管；负责本市房屋质量管理；参与建设工程较大及以上质量、施工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九)统筹推进城市管理领域相关工作，指导督促市有关部门以及区县政府落实城市管理各项任务 and 各类标准定额；负责指导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推进协调工作，承担城市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统筹协调绿化林业、市容景观、环境卫生以及供排水等需要多部门协调联动的工作；综合协调市有关部门和区县政府共同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及城乡生态环境建设和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世界城市日”事务协调工作。

(十)负责燃气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燃气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地下空间使用管理；综合协调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参与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平衡协调，负责地下管线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设施的行政管理；组织或参与编制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燃气、综合管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实施，组织或参与相关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协调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以及综合治理工作。

(十一)指导推进旧区改造和“城中村”改造工作，研究拟订相关政策，组织编制旧区改造和“城中村”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协调指导区县和镇乡开展旧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和农村危旧房改造工作。

(十二)参与本市城镇体系规划编制；指导区县研究编制郊区城镇和村庄基础设施专业规划及村镇建设计划；协同市有关部门拟订村镇建设相关政策；指导推进郊区城镇化和村庄市政基础设施及人居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城镇化建设工作；协调指导农村村民集中居住及住房建设工作；负责优秀历史建筑的

保护管理；负责历史文化名镇(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和开发的政策拟订、指导协调等相关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建立健全本市住房保障制度,拟订保障性住房建设筹措、房源管理、分配供应、使用管理等政策,拟订调整住房保障准入和退出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市相关部门和区县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筹措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供应分配工作。负责拟订公有房屋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公有房屋租金调整落实工作和公有住房出售工作,参与直管公房经营管理的监督和考核,负责本市住房制度改革及相关工作。

(十四)负责本市各类房屋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综合协调推进住宅小区综合管理;指导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负责本市物业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推进物业服务市场发展;负责本市住房专项维修资金和住宅物业保修金的监督管理。

(十五)负责各类房屋的修缮、改造和安全鉴定的行政管理;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委托,负责直管公房资产的监督和管理;负责落实私房政策和私房历史遗留问题及宗教房产代经管理;会同市有关部门推进既有住房的功能完善。

(十六)制定本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对区县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协调推进国有土地上企事业单位征收补偿工作;参与组织对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负责农村低收入户危旧房改造工作。

(十七)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的监测分析,建立健全并组织实施本市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预警预报体系;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按照权限负责房地产业相关的开发经营、交易相关主体及行为管理,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和现售备案、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备案、交易资金监管、房屋租赁管理,以及房地产开发、估价、经纪相关的行政管理。

(十八)负责拟订本市房屋产权管理制度并指导监督;负责本市房屋产权管理、楼盘表和房屋面积管理、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房屋权属信息系统、楼盘表及房屋面积数据库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

(十九)负责制定住房配套建设管理制度及相关实施办法,监督指导住房配套设施建设管理;组织拟订保障房配套建设综合性政策,协调大型居住社区内外市政配套建设工作。

(二十)负责拟订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政策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承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监督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二十一)组织指导协调并监督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对各种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二十二)推进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领域科技进步;指导监督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职业技术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推进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负责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综合资料的收集、统计和分析,制订发布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行业发展报告。

(二十三)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二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设 24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二)政策研究室

(三)法规处

(四)综合计划处

(五)综合规划处(市抗震办公室、浦江两岸开发协调处)

- (六)科技信息处
- (七)工程建设处(市重大工程建设办公室)
- (八)建筑市场监管处(稽查办公室)
- (九)建筑节能和建筑材料监管处(市建材业管理办公室)
- (十)标准定额管理处
- (十一)质量安全监管处
- (十二)城市管理处
- (十三)村镇建设处
- (十四)设施管理处(燃气处)
- (十五)住房保障管理处(市廉租住房管理办公室)
- (十六)住房配套管理处
- (十七)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房产权籍管理处)
- (十八)物业管理处
- (十九)房屋修缮改造和安全监督处(历史建筑保护处)
- (二十)落实私房政策处
- (二十一)旧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监管处
- (二十二)审计处(公积金处)
- (二十三)应急保障处
- (二十四)信访办公室

信访办公室与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工作党委信访办公室合署办公。

四、人员编制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为 27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6 名,秘书长 1 名,总工程师 1 名,正副处级领导职数 81 名。非领导职数按照《公务员法》有关规定核定。

五、其他事项

(一)管理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与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拟订本市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年度计划。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市重大工程项目的建设推进工作。

(三)与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1.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负责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家和市级立项的新建、改建、扩建等交通工程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事项和日常监督管理,参与交通工程招投标的监督管理。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交通工程项目建设的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审查监管、项目报建、招投标管理和建设市场监管。2.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城市维护资金的计划平衡,确定交通基础设施年度维护资金总量规模。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负责提出年度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需求,拟订项目计划,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并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年度维护资金总量规模,负责项目安排的统筹平衡。

(四)与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将工程建设地方标准项目计划列入本市年度地方标准修订计划,统一编号,并与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开展工程建设标准化研究,确定工程建设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组织制定、实施地方标准,依法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与上海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共同设立上海市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日常工作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代表双方具体负责工程建设领域地方标准技术归口管理工作。

(五)与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负责地下空间开发的综合协调职责;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地下空间使用管理的综合协调职责。2.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负责集体土地征地房屋补偿工作;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会同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解决好2011年前房屋拆迁问题。3.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本市不动产登记工作;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为本市不动产登记机构,具体负责房屋登记管理职责,包括房屋登记的受理、审核、缮证、发证,权属纠纷调处,行政诉讼应诉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房产权籍管理和交易管理,主要指房屋转让、抵押、租赁、面积管理、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管理、房屋中介、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交易监管。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协同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指导房屋登记相关工作。

(六)与上海市民防办公室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民防办公室负责民防设施的规划、建设和使用管理。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地下空间使用管理的综合协调、建设项目管理等职责,承担上海市地下空间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七)与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等)进行培训、考核、发证等管理工作。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和持证上岗管理工作。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会同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研究探索特种作业操作证相互认可的机制。

(八)与上海市文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上海市文物保护单位与上海市优秀历史建筑重叠的,由上海市文物局牵头负责保护管理;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和文物保护单位与上海市优秀历史建筑重叠的,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牵头保护管理。上海市文物局、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衔接,形成管理合力。

(九)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5年12月10日)

沪府办发〔2015〕4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城市建设管理机构职能的批复》(沪委〔2015〕725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级),为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管理的行政机构。

一、职能转变

(一)整合的职责

将原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林业局、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有关职责,划入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加强的职责

加强城市顽症综合整治,改善城市市容环境。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城管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城管执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负责编制城管执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城管执法工作的标准、规范和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

(三)依法承担本市市级城管执法权限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工作;负责本市城管执法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和监督检查。

(四)负责本市重大城管执法活动、专项执法活动的组织实施;组织协调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城管执法的保障工作;负责行业领域内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本市城管执法队伍的规范化建设、教育培训和监督考核工作;负责本市城管执法的普法教育和社会宣传工作。

(六)负责制定城管执法科技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负责城管执法重点科研项目管理、装备建设以及信息化重大项目建设。

(七)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八)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设6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财务处)

(二)政策法规处(信访办公室)

(三)人事教育处

(四)科技信息处

(五)执法协调处

(六)执法监督处

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机关党委。

四、人员编制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机关行政编制为50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级)、副局长3名(正处

级),正副处级领导职数 12 名。非领导职数按照《公务员法》有关规定核定。

五、其他事项

(一)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等,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管理。

(二)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1 期 (总第 361 期)

1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